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久立集团及部分董监高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久立集团及部分董监高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 1、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7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其中，久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1,95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1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